

## 彰化市三民國小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111年04月21日經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112年03月30日經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通過

112年06月19日經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通過

### 壹、 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二、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三、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0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貳、 目的：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提高教學效能。

### 參、 使用規範：

- 一、 班級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並定期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

獎勵辦法：為推行節能教育，補助之冷氣電費年度如有結餘，優先用於改善班級設施設備。

- 二、 學校開啟冷氣，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 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四、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

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並拔除儲值卡。

五、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請先叮嚀學生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六、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二)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七、教室冷氣啟動順序分階段開啟，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第一階段:8:30(5.6月第一組，9.10月輪第二組)

第一組：自然教室、四甲教室、六甲教室、五甲教室、美勞教室

第二階段:9:00(5.6月第二組，9.10月輪第一組)

第二組：社會教室、一甲教室、語言教室、三甲教室、二甲教室

八、各班級(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室冷氣儲值金額，依本校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決議辦理：

(一)級任教師每2個月儲值一次，每次儲值3160元。

計算方式：級任教師每周16小時加上午休5小時，共21小時。

每月時數:21 小時\*4 週+16 小時(2 天備用時數)=100 時

儲值金額:100 小時\*2 台\*2.5 度電\*3.16 元\*2 個月=3160 元

(二) 科任教師每 2 個月儲值一次，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儲值金額。

計算方式: 每月時數:每週時數\*4 週+16 小時(2 天備用時數)

儲值金額:每月時數\*2 台\*2.5 度電\*3.16 元\*2 個月

九、 各班級及科任教室分配專用儲值卡 1 張與專用冷氣遙控 1 只。

十、 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請各班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妥善保管，若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遺失，則須照市價照價賠償：儲值卡一張 90 元。冷氣遙控器一台 500 元，讀卡機一台 1000 元。

十一、 遺失卡片之餘額得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返還之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十二、 學生在校正常作息時間內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不得向學生收取電費及維護費。

十三、 學生正常作息時間內產生之冷氣電費如因補助電費不足，優先以本校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或學校自籌支應。

十四、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各該計畫規定另行編列申請。

十五、 於平日課後或暑期等非學生作息時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若需額外收取冷氣電費，收費標準每度電費 4 元，退費時亦同。弱勢學生參加前開活動之冷氣電費，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後，得免繳冷氣費用。

- 十六、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建議教師集中至同一間教室備課。
- 十七、 請各班於離開教室前應確實檢查冷氣電源是否關閉，以免浪費電力及資源。
- 十八、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再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且冷氣機關機後，儲值卡務必取出放置於專門收納袋內，交由導師管理。
- 十九、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二十、 本校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成員共七人，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3位；教師代表2位(三、六年級級任教師)及家長代表1位。依每年教育部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設算基準調整幅度，視情況滾動式修正本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